

#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 毕业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

毕业顶岗实习是高职教育中十分重要的环节，学生在实践中能够将所学知识与实际工作有机结合，也是体现学生的综合专业能力，培养学生整体素质、让学生实践职业道德的过程。毕业顶岗实习是学生步入行业，走进社会的开端，因此，学生要圆满完成毕业实习任务，不但要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牢固的专业思想、良好的职业道德，还必须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实习生的职责。

为了加强实习生管理，规范实习生的行为，保证实习的顺利进行，学院对《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进行了重新修订。

### 一、毕业顶岗实习主要目的

- 1、训练职业技能，熟悉专业技术，巩固专业知识。
- 2、了解行业，体验职业岗位，实践职业道德，培养综合能力。
- 3、融入社会，学习做人，学习生活、学会沟通、学会协作。

### 二、毕业顶岗实习的总体要求

1. 毕业顶岗实习是所有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学生一律不得免修。
2. 毕业顶岗实习原则上安排在最后一学期进行，时间不少于 16 周。
3. 毕业顶岗实习单位原则上由各二级院(系)负责实践实训工作部门统一落实。学生可以自行联系毕业顶岗实习单位，但需经二级院(系)审核批准。毕业顶岗实习单位一旦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
4. 组织学生进行毕业顶岗实习，既要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就业能力，又要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因此，所有学生进行毕业顶岗实习前，均须由实习单位(无论是学院统一安排还是学生自行联系的)和学院双方签订《学生毕业顶岗实习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学生毕业顶岗实习安全、顺利地进行。
5. 毕业顶岗实习期间，所有学生必须按规定将实习记录、问卷调查、实习报告等提交顶岗实习管理系统。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企业指导教师按照要求将谈话记录、顶岗实习巡查记录、实习成绩鉴定、月度考核记录、指导工作总结等提交顶岗实习管理系统，同时审核学生实习报告、实习记录等，推荐优秀实习记录与实习报告。

### 三、学生毕业顶岗实习要求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既是学校的学生又是企业的(准)员工，要特别注意遵纪守法和保护自身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 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在顶岗实习的实践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

2. 在实习期间，必须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

3. 服从领导、听从分配，不做损人利己、有损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

4. 经常保持与学校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的联系，经常登录学校顶岗实习管理系统，密切关注系统公告；联系方式发生变动时要及时通知校内指导教师和辅导员，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如因提供的联系方式出现问题，一切后果自负。

5. 要严格遵守企业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果在实习期间，由于违反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则视为实习成绩不及格。

6. 实习学生应牢记“安全第一”，必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遵守交通规则，避免事故发生。对不遵守安全制度造成的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对工作不负责造成的损失，必须追究相关责任。

7. 认真做好实习工作记录，每周对实习情况进行记录和总结一次，登录学校顶岗实习管理系统填写工作记录。

8. 在实习期间，实习学生(除非常特殊情况者)必须服从分配，按照要求顶岗实习，完成顶岗实习任务。顶岗实习期间，不得私自更换实习单位，否则实习成绩以 0 分计。如果确因个人特殊情况或实习单位原因须变更实习单位的必须在学校顶岗实习管理系统提交申请获得批准。

9. 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问题，学生本人和同单位实习学生应及时向实习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报告，指导教师要及时向二级院(系)和实习单位双方负责人报告。

#### 四、毕业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办法

##### 1. 成绩的组成

项目	比例
校内指导教师	40%
企业指导教师	40%
实习报告	20%

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成绩中企业指导教师具有一票否决效力，即如果该成绩为不及格，则学生毕业顶岗实习成绩直接以不及格处理，不再进行成绩总评。

##### 2. 评分标准

###### (1) 成绩计分标准

成绩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分别对应于百分制的 95、80、70、60、45，以下同。

###### (2) 成绩等第标准

优秀：及时认真总结、有深度，态度端正、填写完整规范符合要求、数量够，且按规定和指导教师联系沟通，无虚造；

良好：认真总结、填写完整规范符合要求、态度端正，数量够，且按规定和指导教师联系沟通，无虚造；

中等：总结比较认真、填写比较完整基本符合要求，数量够，且基本按规定和指导教师联系沟通，无虚造；

及格：总结不够认真，但填写比较完整基本符合要求，周记所缺数量小于或等于 3 篇，基本按规定和指导教师联系沟通，无虚造；

## 五、附则

1. 本办法为框架性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各院(系)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